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4月6日(星期二)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4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09:15-15:00。

- (二) 股权登记日: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六) 主持人: 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904,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048%。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8%。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并 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64,904,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04,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 石鑫、周雪
- (三)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6日